

著 然 越 周

# 憶 回 十 六



局 書 平 太

周越然著

六十回憶

上海太平書局印行

# 六十回憶

翻不所版

印准有權

著者 周越然

發行者 陶亢德  
上海福州路三四二號

發行所 太平書局  
上海福州路三四二號  
電話九四九一五

印刷所 太平出版印刷公司  
上海西康路四八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再版

每冊定價 六百元

# 自序

本書共計二十二篇，不是我的自傳，而是我的回憶。

自傳 (autobiography) 與回憶 (remiscences) 不大相同。自傳是正式的，回憶是隨便的。自傳注重年月，回憶可無年月。自傳整齊有序，回憶零亂瑣碎。換句話來講：自傳是教導後人的歷史，回憶是『欸待』閱衆的雜文。

我年六十，生平所作所爲，雖有滑稽可笑者或悲哀可泣者，然絕無與國家政事有關者；故無資格作一自傳以教導後人，祇可寫些趣事以欸待閱衆。

不論男女，不論貧富貴賤，到了花甲之年，總記得些關於一己的過去之事。倘然他們把那些記得的事情一一寫出來，必然有不少動人之處。乞丐討飯十年，必有他奇異的見聞。小販挑担半世，也有他特別的經歷。我的二十二篇，類乎乞丐的見聞，小販的經歷。閱衆不必管我的身份，祇要看我的故事。你們所得的結果，是二十二篇，每篇數千字的，並且每篇有一個中心的『寫實』小說。

自傳與回憶的作法，完全不同。作自傳者，一定要謹嚴，不可馬虎；一定要板臉，不可滑稽。作自傳者，應具有四種資格：（一）名望，（二）工作，（三）需要，（四）文章。他們在動筆之前，非先問自己四個問題不可：（一）我是不是聲譽卓著，大眾欽佩的人？（二）我一生所作所爲，對於國家，對於人民，有何實益？（三）除了我的至親好友及子孫之外，我所作所爲者，別人是否不可不知？別人是否急於求知？（四）我所寫述者，是否確切可靠？我的辭是否能够達我的意？

我的回答，全屬否定。這四種資格，我一種都沒有。是故我不能作過去六十年的自傳，祇可寫此二十二篇雜文。

本書的二十二篇，真是雜文！其中大半是文言，小半是白話。內容的混合，內容的夾湊，一望而知。評論大家，或將以『夾竹桃』之名，譏我的書。但我幼時不學，長入『異』途，文既不文，白又不白——桃不成桃，竹不成竹——恐怕還不能收受這個雅俗兼具的花名。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孔聖誕日周越然。

號二四三路州福海上  
行印局書平太

著人作周……………前以春立  
著人作周……………口甘口苦  
等人作周……………選筆隨文散代現  
著若 何……………集甲：文雜  
著庵果紀……………集都兩  
著生雨柳……………記鄉懷  
著道載文○……………記小土風  
著孫晶陶……………集骨牛  
著璧正譚○……………集珠夜  
著且 予……………集說小篇短且予  
著翰惟譚……………吟市海  
著鷗瘦秦……………舅二  
等青 蘇……………選說小家作女代當  
著諦 丁……………劇喜悲生人  
譯軍我張……………（著薦實路小者武）明黎  
譯標克章…（集一第）集選說小本日代現  
譯標克章…（集二第）集選說小本日代現  
著之兌瞿……………集甲譚叢度制俗風物人  
著士一徐……………蒼譚士一  
著然越周……………憶回十六  
著政光楊……………記獄入  
著華之楊……………叢論藝文  
Carl Crow 著……………國中在子鬼洋  
譯木季許

散

文

小

說

掌故·傳記

新外明明明新社生文書各全經函批門歡  
書版等世黎光開北活化局大國售購發市迎

# 六十回憶目次

- |             |    |
|-------------|----|
| (一) 約伯與短工   | 一  |
| (二) 先教後學    | 七  |
| (三) 中公      | 一三 |
| (四) 蘇人蘇事    | 一八 |
| (五) 四書熱秀才足  | 二二 |
| (六) 辛亥革命    | 二七 |
| (七) 文房三寶    | 三六 |
| (八) 言言齋     | 四〇 |
| (九) 購買西書的回憶 | 四八 |
| (十) 編譯之味    | 五五 |

(十一) 模範小史

六二

(十二) 我與商務

七二

(十三) 我的康有爲

七八

(十四) 伍廷芳

八六

(十五) 我所知道的陳獨秀

九〇

(十六) 初戀的我

九七

(十七) 惟酒無雙

一〇三

(十八) 漢口之行

一一一

(十九) 捧角記

一一五

(二十) 小難不死

一二八

(二十一) 逃難記

一二二

(二十二) 作家的煩悶

一三四

## 約伯與短工

英語中『約伯』(Job)與『短工』(Jod)兩字，拼法完全相同，所不同者，首一字母之大小寫及中間一母之發音耳。二十年前，余在某校任教職時，有高材生某姓者——現已成博士矣——以此探余之才力。當時吾二人之問答，頗足爲目下及將來教師之參考材料。其實況暫時不提，留之篇末，茲先言余之教學經驗焉。

今吾國之人皆喜以『老教師』稱我。『老』字疑是『富於經驗』之意。若然，誤矣。余當教師，前後統計，不到十年；經驗何嘗富耶？最初在教會學校當師範生，每日於自己上課之暇，監視大教室中之小學生，有不知字義者爲之釋之，有不能發音者爲之讀之，發現不守規則者，或自己自由責之，或稟告校長而後罰之。——此余二十歲（清光緒三十年）事也。

次年，余往某鎮教授英語。校中最高之課本爲柏資彼得之『統一史』(Peter Parley's "Universal History")，前半本全爲聖經故事，後半本始述各國政體。書雖陳舊，然余未曾讀過。初次獨當一面

，既無參考之書，又乏商酌之人，甚覺苦也。更深夜靜之時，常常在枕上流淚。數月之後，愈覺才力不足，遂棄教而再求學。

廿四歲（清宣統元年）春夏之交，由李登輝先生介紹，入蘇州英文專修館教習英語。創辦此校者，江蘇提學使毛實君也。校中同事有數學家馮玉蕃（教務主任），美國哈金絲（頭班教師），約翰畢業生丁蓮伯（三班教師）等。余教中級第二班，介於不難不易，不高不低之間，對付學生，對付同人，無不困苦。幸後來成績尚好，所出人才不少（現已逝世之農學專家過探先亦當時二班學生之一），而余之名譽亦因之而增高。此校於宣統二年底停辦，余二十五歲也。

二十六歲，余就蘇州江蘇高等學堂之聘，校長南翔朱錫伯也。次年秋辛亥革命，高校因經費無着，遂告終止。庚戌年冬季之畢業生至北京覆成，韜略績特佳，為全國之冠，故余等為教員者，皆得『傳旨嘉獎』之榮。今高校同學之為官為紳者甚夥，如夏奇峯楊小堂等君是也。夏君通英法兩國文字，并深究政治學，楊君專攻英文，精於外交。

廿九歲春（民國二年）余應安徽高等學校之聘，先為英文教員，後兼教務主任之職。為時雖祇半載，然所識者有名人三位：（一）馬通伯，（二）應溥泉，（三）陳獨秀。馬為桐城派古文大家，應為羅馬法專家，陳後來加入共產黨而為中國之領袖——三君現皆仙逝矣。三十歲任吳淞中國公學，

船學校教師之職。三十一歲入商務印書館爲編譯。三十四歲脫離商務而爲南京國立高等師範之教師，爲時亦祇十三個月。後來又任上海大學英文文學系主任兼教授之職，但爲期亦短，且該校所注重者，並非英語，故余全然無力可用。

是故余任教職之年，前後實計，不過八載，非獨經驗不豐富，且可謂全無也。但在此短期中所遇之生徒，人品不同，年齡不同，而資質才能又大不同。其相同者，祇有一事，即在開始上課之第一，二星期中，總有『刁頑』者設法以探查我之才力，如上文所提及之高材生問我『約伯』與『短工』二字之音是也。二十年前，吾國教育界所最缺乏者，精於西洋語音學之人，某校所以聘余者，以余曾研究此學而略有心得也。故某生之問，雖不爲語音之條理而爲其細則，但字之發音，總是語音，於情於理，似無不合，不足怪也。當時之實況，當時吾二人之對答，如下：

某生肅然起立，手持『鍾氏審音字典』（Daniel Jones's "An English Pronouncing Dictionary"），而作英語問曰：『密司脫周，你准許我問一件小事麼？』

余聞其語氣，觀其姿勢，知其中必有蹊蹺，故嚴然答曰：『歡迎，歡迎得很。』

某生曰：『英語中 j, o, b 三個字母合成何音？』

余曰：『你問的 j，還是大寫呢，還是小寫呀？』

某生不待余語畢，即深深一鞠躬而坐矣。當時同班者十四人，除一人似爲『共謀者』外，其餘十二人均莫明其妙，向我注視。於是余又問某生曰：『我所問的，你爲什麼不答呀？』

某生低頭面赤，全不作聲。余曰：『我明白了。你以爲此問不屬本課，問錯了麼？那有什麼關係呢？本課雖然不是語音練習，但這兩個字倒成語音問題，吾人不可不注意的。讓我來講給大家聽罷。』

「約伯」是人名，他的第二個字母讀如「齶」音，與「yo」之第二母相同。「短工」之第二字母與此不同，讀似「喉」音，與「ho」之第二音同。語畢後，余囑某生細查鍾氏字典，并問其是否不錯。某生默點點頭，仍不作一語。當時班中多數同學，回顧而向彼微微一笑，蓋已猜得其發問時存心之惡耳。

余又告全班同學曰：『嗣後諸君發問，最好注重原理，不涉枝節。與其問某字應讀何音，不如問某音如何發也。原理不講不明，細則一查即明。』

事後回想，某生之所以作此試探者，實是余自己顯露過甚，太「鼠牛比」之故。前數日余告諸生曰：「英字之拼法，固與發音無大關係，但最奇者，有時吾人得因拼法而獲其義也。例如：英字之以「wr」起首，每個都含惡意，不是「破壞」(wreck)，就是「錯誤」(wrong)，不是「爭論」(wrangle)，就是「大怒」(wrath)。請你們把字典打開來看。我記得第一字或第二字就是「陰魂」(wraith)，最末一字是「歪曲」(wry)」。余又曰，「你們可在字典上細細一看，倘對於其餘的起首之字

的意義有所懷疑，不妨問我。

班中諸生有存心欲問而中止者，亦有點頭微笑而不問者。惟上文中之某生，即以「約伯」與「短工」之吾問我者，心快口快，立時起立而問曰：「先生，那 write 一字，（作「寫字」或「作文」解），怎樣講呢？難道也含惡義麼？」

余答曰：「誠哉，是也！你前天的作文，這樣不通，你的書法又這樣可怕！——真是東拉西扯，東塗西抹，那個 write 起首的字，在你真有惡意呀，哈哈。」

繼余語之後者，哄堂大笑也。某生懷恨在心，故有此一問。

依比較言，某生此問，尚在範圍以內。余在當教師之八年中，有時竟遇到越出範圍之問題，如英專，蘇高，皖高，商船，中公，上大等校學生以下列諸字或句問我是也：

(一) 尿布 (嬰孩用) (diaper) , (二) 紙彩 (用以擲新娘新郎者) (confetti) , (三) 瘴氣 (miasma) , (四) 胳肢 (tickle) , (五) 雞眼 (足病) (corn) , (六) 水烟管 (narghile) , (七) 雌雄 (hermaphrodite) , (八) 象牙球 (分層彫刻，作裝飾品用) (filigree ball) , (九) 大紅大呢 (red druggel) , (十) 挑花線板 (小兒遊戲) (cat's cradle) , (十一) 又上了當了 (Done again!) , (十二) 天無絕人之路 (God leads no man to a blind alley) 。

上列者，不過當時之百分之六、七而已。事隔多年，余已忘其大半，不能一一寫出矣。關於答問，余在當教師生活之八年中，發現一至簡至要之理，可爲目今之當教師者言之，如下：

凡學生來問之時，無論其存心試探，或確實不知，總宜以至誠至懇之態度對之。自己以爲全有把握者，應作詳盡之說明，自己深知毫無把握者，萬勿瞎三話四。復次，學生來問之時，可利用機會以作種種有實益之指導。

但爲教師，亦不可過分和氣，過分自輕自賤。對於學生之間，有應答者，亦有應拒者。吾友汪君，善於音韻之學。一日以四聲讀法授其生徒，并以（一）加假架甲，（二）唐蕩宕（鐸），（三）鴉啞亞鴨，（四）經景敬（吉），（五）空孔控（哭）等爲練習。次日，一學生曰：『昨天的練習，我都明白了。不過我尚有許多字，讀不出四聲來。頂好請先生再給我幾個榜樣。』吾友遲遲疑疑而問曰：『你要什麼的做榜樣呢？』學生曰：『請先生先給我一個榜樣罷，就是先生的尊姓「汪」字。請先生唸兩三遍，給我們聽聽。』汪君，誠實人也，不知上海學生皆以「汪，汪，汪」爲犬吠聲，而大唸其汪，汪，汪。——一遍而又一遍，而全堂大笑。此類問題，爲教師者應拒而不答，且應怒目而嚴斥發問之人。

（三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 先 教 後 學

爲人師者，至少有一日之長。余先教學英語而後自己習之，并此『一日之長』而未嘗有，真西諺所謂『盲目者引導無眼人』也。回想當年，不覺狂笑。但此雖矛盾，確係事實。閱衆不信，請觀下文。余之不顧譏刺，不惜『丟臉』，一直說者，欲見四十餘年前內地人求新智之不易耳。本篇專涉英語，余學國文，亦與人異，亦趣極可哂。他日有暇，當另記之。

堂表兄陳品松（已逝），長余約十五、六歲，任大昌烟號司賬之職。凡由余家入鬧市，必經過其門。品松與余家雖不常來往，但彼此知有親戚關係，故見面時無不招呼。一夕，余行近店門時，品松大聲疾呼邀余進店，謂有要事相商也。彼先微笑，欲言又止。後曰：『我們到樓上去談罷。』

余上樓後，見桌上雜物亂陳，床上被服亂攢，既不整齊，又不衛生，心中不覺一慌。繼思品松爲規矩人，烟店爲正氣地，遂安然坐於客位中。品松站於椅旁，帶笑而言曰：『樓下不便講話，所以請你上面來。……我在此地，無大出息。現在想學些洋鬼子的話，預備將來做外國生意。進學堂讀書，

我年歲已大，不能夠了。我曉得你能講他們的話，所以特地和你商量。請你每天來教我好麼？」

余答曰：『可以。不過你先要買一本書呀。』

品松曰：『早已託人辦到了。』於是在抽屜中取出小本書一冊，而繼續言曰：『你看，這不是麼？』

余曰：『倒了——這是脚，那是頭。——又倒了——這是背，那是面。……今天開始好了，我教你二十六個字母。』

品松所贈之書，即後來商務印書館據以繙譯繙印之『華英初階』。余雖未曾讀過，但其中之單字短句已十知其九矣。惟句之組織與其用法，尚不十分明白。一日，品松在同頁上發現兩語：一曰 *A dog runs*（一犬奔），一曰 *A fox ran*（一狐奔），而問曰，『爲什麼狐與犬的奔跑不同？』余曰：『不必多管。你祇要記得狐總是 *ran* 的，犬總是 *runs* 的就是了。』次日，品松又遇見兩語：一曰 *The boy runs*（此孩跑），一曰 *The cat ran*（此貓跑）。彼不敢問，向我一視，笑而言曰，『這兩個 *runs* 與 *ran*，讓我自『強記好了』。』

後來書中之『奔跑』（*run, runs, running, ran*）愈甚，師生兩人均有應給不暇之勢矣。余初則暗諷逃教，後竟公然辭職，而品松總是誠意挽留，直至六、七年後，能自閱西報，自閱故事，始停止常

課也。同時，余已入本城教會學校，修習英文及數學科學，而『奔跑』在文法上之作用亦早爲之說明矣。

余於初教品松學習英語之時，年十三歲（清光緒二十三年，丁酉），自己未嘗受他人之教也。其真情實況可簡述之如下：

余十一、十二歲時，於誦讀左氏傳之暇，常常偷看家藏之本刻本『英語注解』。此書作者之姓氏，余已忘之矣，但確知其爲廣東人。書中單字簡句皆有翻譯，且有注音。余在一年以內，每日自己上新書，自己溫舊課，將全書強記無遺，以爲英語之全程畢矣。一日下午，老僕周升伴余往遊府廟，在市中遇見美國教士某君。余牽彼之襟（小孩不知禮節，可笑！）且向之作英國語。教士視我之面，撫我之頭，而寵然曰：『小弟弟，我聽不懂你的湖州話。我講蘇州土白，湖州話沒有學好。』余呆立不動，老僕周升哈哈大笑而告教士曰：『洋先生，我們二少爺講的不是湖州話——是你們的洋話，外國話呀。他無師傳授，自己學的。』教士曰：『外國話？我外國人不懂他的外國話。要學外國話，到我們開的學堂裏去讀書。』後來余果然入教會學校，學得能讀文學科學諸書，並學得能讀聖經，能做禮拜（！）。

教品松讀書，及與教士講話兩事，均發生於戊戌政變以前。戊戌政變，在光緒二十四年，特余！